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會報告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公司網址

www.majorcellar.com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俊鵬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公司秘書

陳怡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張詠純女士

授權代表

張俊濤先生
梁子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麒先生(主席)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黃兆麒先生
魏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海鷹先生(主席)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9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年度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領中環」及「反對水貨客」等若干事件的發生使香港零售業受到衝擊。然而，我們認為與香港整體零售業相比，憑藉客戶對優質獨特的產品收藏的興趣、忠誠的客戶及靈活應對市場轉變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得以維持滿意的銷售收益。

本人欣然向閣下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總收益約為26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約4.6%。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88.3%至約24.1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約2.51港仙。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執行。

我們將迎接挑戰，在交易市場樹立更為強大兼具更高影響力的形象。

展望未來

隨着中國政府致力加強經濟穩定，全球經濟前景日益改善。預計亞洲將繼續在全球奢侈品零售業中保持活力。中國仍是亞太乃至全球葡萄酒市場發展最快的國家。事實上，由於客人對不同的品酒新體驗正滿懷期待，因此中國市場依然充滿機遇；中國消費者對高端葡萄酒品牌的欣賞與日俱增，更多全球品牌有望接踵而至。

為確保集團手上葡萄酒收藏量的品質及產品組合，我們不斷甄選葡萄酒品牌作推廣及銷售用途。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敏銳觀察、頑強的市場適應力及靈活服務，本集團對邁向世界級企業地位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年度的熱誠服務及貢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零售市場仍然面對諸多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4.6%至約26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經濟型紅酒所致，惟部分被稀有珍藏且優質高檔的葡萄酒及烈酒銷量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零售店，一間位於尖沙嘴，一間位於銅鑼灣。本集團致力於別具慧眼的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的品牌印象。為鞏固本集團的品牌領導地位，本集團亦開展了多項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如組織及參與品酒活動以及參與葡萄酒展會。

管理層認為，香港的內地消費者以購買奢侈產品追求更佳的生活方式，因此他們仍會是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增長動力。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利潤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創並採用新營銷渠道及購物方式，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優化庫存水平提高銷量。本集團對自身的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經濟型紅酒所致，惟部分被稀有珍藏且優質高檔的葡萄酒及烈酒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由於稀有珍藏且優質高檔的葡萄酒及烈酒銷量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稍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上述變化主要是由於零售店及倉庫的經營租賃付款增加以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該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7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所致，該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

不計及本集團的一次過上市開支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

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合共9.6百萬港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向股東派付，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1,763	157,703
流動負債	31,640	38,713
流動比率	4.48	4.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48倍，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7倍，主要是由於減少的流動負債大於因年內業務量減少而減少的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3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5.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計算)約為14.2%(二零一四年：8.4%)。本集團借款並無被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事處有關。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購買以歐元、英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的外幣。本集團購買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小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讓該等人士所作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師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新批准則除外。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35名，兼職僱員2名(二零一四年：37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0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對比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i)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擴大現有銷售點拓展經營規模，以吸引更多新客戶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銅鑼灣新開一間零售商舖 本集團已與本地葡萄酒雜誌訂約增加宣傳力度
(ii) 透過增加可供銷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豐富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擴大現有客戶群及現有市場份額；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購入逾48,717瓶629個新葡萄酒年份或品牌
(iii) 增強銷售及營銷團隊實力	本集團已招聘具備豐富葡萄酒經驗的銷售主管 本集團繼續增加員工培訓，充實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知識與技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所述用途使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i) 增加本集團葡萄酒及烈酒庫存存貨，擴大葡萄酒與烈酒產品現有收藏規模	11,382	(11,382)	-
(ii) 開設新零售陳列室，擴大本集團銷售點	3,252	(3,252)	-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26	(1,626)	-
總計	16,260	(16,260)	-

展望

香港仍是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其活躍的本地市場及黃金地理位置是亞洲其他市場葡萄酒交易增長的平台。

展望未來，酒莊市場來年將繼續面對不確定因素。雖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以期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豐碩業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9.6百萬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133.4百萬港元。該金額扣除累計溢利後即為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建議派發股息日期之翌日應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9.6%(二零一四年：15.6%)。本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27.8%(二零一四年：3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額的7.3%(二零一四年：15.6%)。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23.1%(二零一四年：33.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俊鵬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仍然續存或曾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當中的權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各自據此承諾及契諾，只要自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當中持有權益。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36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52,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36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52,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梁子健先生(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提出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企業管治常規向來是本集團的目標。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達至有效管理與業務成功發展及營造健康企業文化的重要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經常因應條文變更及最佳常規發展檢討和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既是遵守規定，亦是實現條文精神，提升企業表現與加強問責。董事會欣然宣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買賣準則」）。本公司確認已向董事提出細緻詢問，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買賣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俊鵬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亦將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與會人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張俊濤先生	5/5	2/2
梁子健先生	5/5	2/2
張俊鵬先生	5/5	2/2
張詠純女士	5/5	2/2
黃兆麒先生	5/5	2/2
余季華先生	5/5	2/2
魏海鷹先生	5/5	2/2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負責引領和統籌本集團，共同指導和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與預算；監察財務與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值觀與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審查授出的職務，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如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之政策及常規。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召開會議。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各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需要討論的事宜編入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確認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前，均會在全體董事間傳閱，讓彼等細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和質素提供包含所有必需資料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之職責與責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應有區分，不可一人兼任。

張俊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張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解答會上所提出的問題。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行政人員「行政總裁」頭銜。梁子健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執行董事，而該守則條文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不時輪值退任的方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且須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通知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實現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加有關研討會以發展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加合資格專家舉辦的外界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服務董事會。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魏海鷹先生接受新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有關董事職能的培訓；張詠純女士接受有關新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董事職能、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 / 內部控制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黃兆麒先生接受有關企業管治的培訓；余季華先生接受有關法務會計的培訓。

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加適當培訓以發展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批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就委任、重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和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黃兆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中期業績。下表為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人數
黃兆麒先生	4/4
余季華先生	4/4
魏海鷹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黃兆麒先生及魏海鷹先生。余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諮詢董事會主席了解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按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所定合約期與委任函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余季華先生	1/1
黃兆麒先生	1/1
魏海鷹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海鷹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於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尤其是彼等在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的經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魏海鷹先生	1/1
黃兆麒先生	1/1
余季華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審批前對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引致對本集團可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存適當會計記錄，確保以適當授權執行職務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是為降低本集團風險，亦作為日常營運的管理方式。該系統僅可就虛假聲明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檢討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涉及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考量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善有效。董事會亦評估資源、會計與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結果認為充足。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正式的機制作風險評估及管理，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成效，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核數師之薪酬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認可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合約以及有關辭任或解聘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列示如下：

	已付／應付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陳怡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合理且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透過郵遞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lfred.chan@majorcellar.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多個交流平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36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梁子健先生，3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定價、擴大產品系列、與葡萄酒代理及葡萄園建立並保持關係以及監察整體銷售運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於致高玩具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出任銷售經理，負責宣傳計劃及銷售預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梁先生成立紅與白，開展分銷和銷售葡萄酒業務，並大約於同時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梁先生自美酒滙註冊成立日期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張俊鵬先生，4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俊鵬先生為張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俊鵬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張俊鵬先生於中國汕頭市新聯中學完成初中課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俊鵬先生任珠海百貨廣場有限公司全職僱員，擔任副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銷售及運營部門。二零一二年五月，張俊鵬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美酒滙的董事並同時於珠海百貨廣場有限公司任兼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詠純女士，33歲，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詠純女士為張先生及張俊鵬先生的胞妹。張詠純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運作及市場推廣。張詠純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詠純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WSET二級中級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張詠純女士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擔任項目助理，主要職責包括舉辦活動及展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張詠純女士於Gate Worldwide Limited任客戶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張詠純女士加入紅與白任高級營運主任，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美酒滙的董事助理，負責協助董事處理美酒滙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而言，張詠純女士曾協助美酒滙更換POS系統，以及推行一系列精簡本集團運作及管理的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會計、資本市場及金融界累積逾17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曾在一家專門從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獲委任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鷹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0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替任董事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黃先生再次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海鷹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現時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季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擁有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開發、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秀雲女士，48歲，本集團的船務主管。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船務事宜及貨物檢驗。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間，何女士任職冠華花葉廠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船務文員。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間，何女士任職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代表。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間，何女士任職比撒列廣告贈品公司，擔任董事助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何女士任職Gartner Stud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馬棉濤先生，33歲，本集團倉務主管。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物流事宜及倉庫的日常運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馬先生任職馬拉松，離職前職位為店舖主管。

公司秘書

陳怡德先生，4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且過往曾於若干非上市及上市集團工作。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

Deloitte. 德勤

致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完成審核第34至81頁所載之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不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獲得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268,425	281,434
銷售成本		(207,929)	(219,080)
毛利		60,496	62,354
其他收入	10	573	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428	(312)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40)	(15,546)
行政開支		(16,373)	(15,502)
其他開支	10	–	(12,448)
融資成本	12	(332)	(1,575)
除稅前溢利		29,352	17,403
所得稅開支	13	(5,220)	(4,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	24,132	12,793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	2.51	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16	4,073
租金按金	19	2,067	–
		5,383	4,0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929	80,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8,885	41,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001	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7,948	30,100
		141,763	157,7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14,795	27,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660	180
稅項負債		945	2,1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3	519	473
銀行借款	24	14,721	8,584
		31,640	38,713
流動資產淨值		110,123	118,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06	123,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26	1,200	1,200
儲備		113,673	120,741
權益總額		114,873	121,9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3	429	964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4	158
		633	1,122
		115,506	123,063

第34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俊濤
董事

梁子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793	12,7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22,550)	(22,550)
重組的影響	(10)	104,912	(104,902)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900	(9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300	32,700	-	-	-	33,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78)	-	-	-	(5,17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132	24,1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31,200)	(31,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56,558	114,87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Beyond Elite」)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之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視作代價的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張俊濤先生(「張先生」)及梁子健先生(「梁先生」)控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352	17,403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2,256
利息開支	332	1,575
利息收入	(110)	(1)
存貨撥回淨額	(1,042)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1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088	21,398
存貨減少	2,024	4,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147	14,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12,538)	(16,35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80	1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201	24,185
已付所得稅	(6,372)	(5,6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29	18,5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0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937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	(7,000)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	(7,877)
一名股東還款	-	954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5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1)	(5,593)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	(17,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2)	(1,575)
已付股息	(31,2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0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	(5,178)
新籌集銀行借款	37,083	82,226
償還銀行借款	(30,946)	(105,46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9)	(1,382)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4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84)	1,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2)	2,3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0	27,7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48	30,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

企業重組完成前，美酒滙由張先生及梁先生(統稱「該等股東」)透過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而最終擁有。根據企業重組(透過在Beyond Elite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該等股東及美酒滙之間進行分拆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因重組而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包括於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的國邦興業有限公司(「國邦」)及汕尾市國邦興服裝有限公司(「國邦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亦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釐定該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所考慮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而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後之金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否則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但於出售海外業務後由權益重新劃分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準備)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對銷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亦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準備賬中撇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數額於準備賬內對銷。準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歸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餘下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自各報告期末起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產品進行逐項存貨盤點，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為1,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79,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911,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就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4,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兩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仍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0及24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02	56,1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051	20,2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買外幣使其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歐元」)	40	254	—	—	1,100	907
英鎊(「英鎊」)	40	52	—	—	342	335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2	3	—	—	901	173
美元(「美元」)	77	77	—	—	1,761	404
人民幣(「人民幣」)	32	27	—	5,513	—	—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人民幣除外)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詳情。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二零一四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減5%(二零一四年：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反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四年：5%)時，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四年：5%)時，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以下各年度止之 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1	230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4)有關。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對上海商業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於不久將來的預期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利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之增減，表示董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兩年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已付貿易訂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40%(二零一四年：32%)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名葡萄酒個人收藏家)(二零一四年：一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私人實體)。考慮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訂金總額中31%(二零一四年：51%)存置於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考慮到與該供應商的良好貿易關係及該供應商悠久的業務發展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存置貿易訂金的信貸風險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董事設有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與存置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流動資金及上文所述餘額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短期銀行信貸約為19,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32,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訂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否選擇行使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9,670	-	-	9,670	9,6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660	-	-	660	660
融資租賃承擔	3.43	559	440	-	999	948
銀行借款						
—浮息	3.54	14,721	-	-	14,721	14,721
		25,610	440	-	26,050	25,9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475	-	-	11,475	11,4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80	-	-	180	180
融資租賃承擔	3.44	559	559	427	1,545	1,437
銀行借款						
—浮息	4.93	8,584	-	-	8,584	8,584
		20,798	559	427	21,784	21,676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時間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4,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8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於一年內(二零一四年：一年內)償還。屆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5,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兩個年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紅酒	239,283	265,474
白酒	7,831	6,004
葡萄氣酒	3,229	2,349
烈酒	17,447	6,779
葡萄酒配套產品	547	744
其他產品	88	84
	268,425	281,434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43,8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7名(二零一四年：7名)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840	18	858
梁先生(附註i)	–	840	18	858
張俊鵬先生	–	240	12	252
張詠純女士(「張女士」)(附註ii)	–	480	18	49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麒先生(附註ii)	120	–	–	120
魏海鷹先生(附註ii)	120	–	–	120
余季華先生(附註ii)	120	–	–	120
總計	360	2,400	66	2,826
二零一四年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910	15	925
梁先生(附註i)	–	925	15	940
張俊鵬先生	–	60	2	62
張詠純女士(「張女士」)(附註ii)	–	120	15	13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麒先生(附註ii)	30	–	–	30
魏海鷹先生(附註ii)	30	–	–	30
余季華先生(附註ii)	30	–	–	30
總計	90	2,015	47	2,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執行董事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的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01	1,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42
	1,030	1,421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	1
其他	463	431
	573	432
其他開支		
上市開支	—	12,216
其他	—	232
	—	12,448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9)	—	(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52	(127)
	428	(312)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62	1,347
融資租賃承擔	70	228
	332	1,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144	5,558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30	(289)
	5,174	5,269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46	(659)
	5,220	4,610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並無營業及轉讓，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352	17,40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843	2,8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	2,129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30	(289)
其他	121	(90)
年度所得稅開支	5,220	4,6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開始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董事薪酬(附註9)		
董事袍金	360	9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00	2,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47
	2,826	2,1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53	7,343
銷售佣金	1,974	1,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531
員工成本總額	12,484	11,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2,25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07,929	219,080
包括：存貨撥回淨額	(1,042)	(20)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	8,477	5,726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支付1港仙	9,600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支付1.25港仙	12,000	—
二零一五年季度股息，每股支付1港仙	9,600	—
	31,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續)

由於年內股份拆細，故對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8股每股0.0012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見附註26)。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酒滙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22,550,000港元的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不予呈列。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132	12,79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000	773,260,8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視為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同等數目的普通股經追溯調整，反映相關股份拆細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的影響。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潛在的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電腦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21	840	1,751	11,264	16,476
添置	-	39	-	-	39
出售	-	-	-	(8,020)	(8,02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1	879	1,751	3,244	8,495
添置	464	14	13	318	809
出售	-	-	-	(79)	(7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5	893	1,764	3,483	9,225
折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86	425	1,002	1,407	3,820
年度撥備	533	183	369	1,171	2,256
出售時對銷	-	-	-	(1,654)	(1,65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9	608	1,371	924	4,422
年度撥備	600	175	322	435	1,532
出售時對銷	-	-	-	(45)	(4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9	783	1,693	1,314	5,909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	110	71	2,169	3,31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2	271	380	2,320	4,073

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而扣除：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按租賃條款(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電腦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約1,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78,999	80,006
葡萄酒配套產品	900	887
其他產品	30	18
	79,929	80,911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1,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計及存貨撥備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的銷售存貨，於過往年度已按成本或超出成本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4,527	19,379
已付貿易訂金	13,211	18,2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14	3,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0,952	41,099
分析如下		
即期	28,885	41,099
非即期	2,067	—
	30,952	41,099

通常，不向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9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向客戶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176	8,778
31至60天	10,153	9,739
61至90天	31	188
90天以上	167	674
	14,527	19,379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9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賬款或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58天(二零一四年：73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0	1,076
31至60天	176	460
61至90天	31	188
90天以上	167	674
	934	2,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梁先生(附註)	660	18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應付租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2%(二零一四年：0.02%)計息。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計息(二零一四年：介乎0.92%至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存款5,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93,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未動用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26	4,757
已收貿易訂金	5,125	15,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4	6,718
	14,795	2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01	2,156
31至60天	929	433
61至90天	1,641	389
90天以上	2,755	1,779
	8,426	4,757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559	559	519	4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	986	429	964
	999	1,545	948	1,43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	(108)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948	1,437	948	1,437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519)	(473)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429	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年至5年(二零一四年：3年至5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43%(二零一四年：3.44%)。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結餘約4,26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於出售汽車予美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投資」)(由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時已解除。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1,370	—
無抵押進口貸款	7,785	3,6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66	4,922
	14,721	8,584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4,721	8,584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而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14,721	8,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3.00%至4.25%	4.25%至6.50%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7
計入損益(附註13)	(6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美酒滙的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每股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0.01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附註iii)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vi)		7,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8,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i)		99	-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89,999,800	9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v)		30,000,000	3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20,000,000	1,2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vi)		84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960,000,000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資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進行重組(載於附註2)，51股及4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ilver Tycoon Limited(「Silver Tycoon」)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State Investments」)。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9,998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繳足合共45,899,898股新股份及44,099,902股新股份的面值然後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1.10港元配售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執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 (vi)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60	3,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8	–
	10,568	3,13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經協商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租約的固定年期介乎1至2年(二零一四年：1至3年)。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每月1,250港元)。由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故於損益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美酒滙分別以代價99港元及1港元將其於國邦的99%及1%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美捷投資。於出售日期，國邦與由國邦全資擁有。國邦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所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所收取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
出售虧損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0及29披露的與股東的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的銷售		
— 張先生	10	81
— 梁先生	55	817
— 張女士	10	6
— 名錶滙有限公司(「名錶滙」)(附註i)	110	94
	185	998
就倉庫已向或應向股東之一的梁先生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480	300
向關聯方美捷投資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	6,200

附註：

- (i) 名錶滙是由股東之一張先生非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倉庫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向梁先生所作承擔(二零一四年：一年內25,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87	3,437
離職後福利	106	84
	3,993	3,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美酒滙與張先生、梁先生及美捷投資訂立協議以便淨額結清本集團、張先生、梁先生及美捷投資之間的結餘（「淨額結算協議」）。根據淨額結算協議，淨額結算的結餘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應付張先生的股息11,5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應付梁先生的股息11,050,000港元
- (c) 本集團應收美捷投資款項12,701,000港元
- (d) 本集團應收張先生款項2,953,000港元
- (e) 本集團應收梁先生款項6,896,000港元

於上文所述的淨額結算完成時，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12,701,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2,7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約4,263,000港元於向美捷投資出售汽車後解除。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美酒滙就向美捷投資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8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亦以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所擁有物業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美酒滙提供的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美酒滙提供的公司擔保獲有關銀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107,325	107,3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	-	18,121
		107,325	125,44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7,113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2	17
		27,315	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	4,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265	(4,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590	121,0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	1,200
儲備	ii	133,390	119,813
		134,590	121,01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金額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該款項，因此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25%。

(ii)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721)	(11,721)
重組的影響	104,912	—	104,912
資本化發行	(900)	—	(900)
發行股份	32,700	—	32,7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178)	—	(5,17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34	(11,721)	119,8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4,777	44,777
已付股息	—	(31,200)	(31,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34	1,856	133,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		主要業務
	所在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集團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Beyond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酒滙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優質 葡萄酒及 烈酒產品
Credit Major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無業務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6,833	281,434	268,425
除稅前溢利	28,906	17,403	29,352
所得稅開支	(5,362)	(4,610)	(5,220)
年度溢利	23,544	12,793	24,13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0,302	161,776	147,146
負債總值	(86,426)	(39,835)	(32,273)
權益總額	103,876	121,941	114,873